（上接A08版）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共计3,000.0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正式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133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25,422,86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145,88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406,276,9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9,998,7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6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用于公司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158,794.17	143,841.69	47.95%
2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18,460.77	17,523.08	5.84%
3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22,706.35	22,045.00	7.35%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36,660.79	35,593.00	11.86%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997.23	80,997.23	27.00%
合计		317,619.31	300,000.00	100.0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1、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逾期支付日起，在逾期期间内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贺国生、任世驰、高金波、陈杰和监事郭云沛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1、承诺视情况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董事贺国生、任世驰、高金波、陈杰和监事郭云沛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前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前述各方在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且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科伦药业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如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科伦药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诺不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董事贺国生、任世驰、高金波、陈杰和监事郭云沛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其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4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
3	律师费用	62.26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104.98
合计		1,994.60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16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3月17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T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3月21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3月22日	T+2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3月23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3月24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联系人：冯昊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忠

项目协办人：杜碧莹

项目组其他人员：邓辉、丁梓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25层-26层

联系电话：028-62088001

传真：028-62088111

经办律师：文泽雄、姚怡丰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注册会计师：方海杰、温雅文、黄铎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签字评级人员：王梦雯、程方誉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891,383	24.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891,383	24.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31,479	75.8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81,531,479	75.87%
三、股份总数	1,425,422,86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6.60%	379,128,280	284,346,21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8%	93,801,074	-
潘慧	境内自然人	4.84%	69,020,946	51,765,7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39,229,064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4%	17,715,259	-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1.06%	15,119,96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4,967,878	-
尹凤刚	境内自然人	1.01%	14,458,532	-
潘秉	境内自然人	0.99%	14,167,44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0,123,665	-
合计		46.84%	667,732,100	336,111,919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45,88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42.01	277,195.11	225,342.54	182,58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21.52	26,542.11	-	-
应收票据	-	-	-	100,828.64
应收账款	552,095.30	567,909.56	648,065.87	567,884.96
应收款项融资	122,897.11	175,246.72	101,422.86	-
预付款项	55,792.64	39,147.70	41,177.89	49,950.84
其他应收款	21,277.68	11,757.42	35,287.48	14,756.48
存货	326,880.52	346,812.62	338,622.81	297,343.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81.72	25,381.92	27,523.57	48,901.79
流动资产合计	1,408,588.51	1,469,993.17	1,417,443.03	1,262,248.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526.47	275,124.72	276,244.59	230,630.04
固定资产	1,091,376.64	1,114,633.20	1,133,963.14	1,125,990.07
在建工程	76,309.41	84,067.12	78,240.16	82,293.35
使用权资产	5,762.76	-	-	-
无形资产	98,054.12	98,780.35	94,187.42	92,071.23
开发支出	45,733.44	46,959.85	53,899.68	56,394.04
商誉	15,844.63	15,844.63	15,844.63	15,844.63
长期待摊费用	5,474.51	4,651.81	1,722.32	2,7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80.45	55,218.02	46,410.86	36,23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37.49	33,061.72	30,581.54	31,62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699.92	1,728,341.42	1,731,094.34	1,673,839.33
资产总计	3,184,288.43	3,198,334.60	3,148,537.37	2,936,08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946.14	426,133.80	317,511.43	26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153.01	25,537.73	738.76	1,294.36
应付账款	164,327.15	160,550.95	165,488.06	153,685.64
预收款项	-	-	16,898.33	23,487.78
合同负债	12,914.63	18,787.59	-	-
应付职工薪酬	5,940.09	6,967.03	8,207.83	4,985.45
应交税费	29,394.53	25,725.90	24,964.76	17,859.97
其他应付款	254,960.13	257,954.16	302,616.46	269,4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324.37	220,755.80	524,434.50	81,534.74
其他流动负债	183,665.41	83,364.85	121,176.98	219,899.35
流动负债合计	1,333,625.46	1,225,777.80	1,482,037.11	1,037,2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190.00	318,496.00	80,174.17	87,033.30
应付债券	-	191,481.44	134,481.49	457,913.09
租赁负债	3,965.99			
递延收益	34,849.25	36,207.15	36,442.30	35,40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99.60	26,055.33	24,797.96	22,08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594.84	572,239.92	275,896.92	602,437.66
负债合计	1,775,220.30	1,798,017.72	1,757,933.03	1,639,676.37
股东权益：				
股本	142,542.29	143,869.05	143,978.61	143,984.55
资本公积	361,048.17	388,871.66	354,949.53	354,999.82
减：库存股	39,998.01	49,988.02	38,030.04	14,068.60
其他综合收益	-3,556.73	-350.69	13,110.84	8,782.22
盈余公积	92,075.87	92,075.87	82,880.10	70,478.24
未分配利润	815,264.90	775,440.17	761,906.05	712,17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7,376.49	1,349,918.04	1,318,805.09	1,276,347.54
少数股东权益	41,691.64	50,398.83	71,799.25	20,064.39
股东权益合计	1,409,068.13	1,400,316.88	1,390,604.34	1,296,41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4,288.43	3,198,334.60	3,148,537.37	2,936,088.30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69.31	168,479.54	122,310.21	123,981.02
应收票据	-	-	-	46,265.57
应收账款	286,239.82	279,259.79	307,945.90	287,884.79
应收款项融资	32,873.70	87,892.82	46,744.07	-
预付款项	11,910.31	13,672.70	17,007.61	10,042.41
其他应收款	670,952.21	604,189.92	959,956.82	928,148.93
存货	75,279.04	71,327.68	63,784.81	60,207.42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64.77	1,671.52	506.21	1,460.65
流动资产合计	1,231,989.16	1,226,493.98	1,518,255.65	1,457,990.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4,125.41	732,608.73	769,606.21	769,207.53
固定资产	165,727.43	171,342.79	172,632.38	166,749.91
在建工程	20,116.90	10,080.71	7,852.28	8,368.42
使用权资产	686.66	-	-	-
无形资产	18,160.45	19,899.98	8,861.56	8,564.41
开发支出	19,138.02	16,852.63	22,347.42	20,505.69
长期待摊费用	24.39	32.52	-	15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26	371.60	489.73	4,37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42.39	51,765.75	13,707.37	8,97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867.91	1,002,954.70	995,496.94	986,902.68
资产总计	2,286,857.07	2,229,448.67	2,513,751.60	2,444,89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893.55	327,559.29	264,458.26	265,000.00
应付票据	16,798.36	-	-	-
应付账款	58,210.40	49,772.54	48,022.52	50,932.91
预收款项	-	-	5,153.36	10,411.94
合同负债	9,027.96	13,164.6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8.54	1,265.52	1,499.00	1,006.33
应交税费	12,197.98	11,537.73	10,348.85	7,251.53
其他应付款	204,214.57	149,755.75	154,863.83	164,79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5.24	157,928.72	524,434.50	81,534.74
其他流动负债	183,191.75	82,581.76	121,176.98	219,899.35
流动负债合计	981,928.34	793,565.95	1,129,957.32	800,83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490.00	68,896.00	80,174.17	87,033.30
应付债券	-	191,481.44	134,481.49	457,913.09
租赁负债	464.89	-	-	-
递延收益	5,331.74	5,734.43	5,512.91	5,7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65.47	21,553.64	20,191.76	18,10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52.10	287,665.52	240,360.34	568,765.07
负债合计	1,140,280.44	1,081,231.47	1,370,317.65	1,369,601.43
股东权益：				
股本	142,542.29	143,869.05	143,978.61	143,984.55
资本公积	337,112.75	365,777.84	380,566.02	381,383.14
减：库存股	39,998.01	49,988.02	38,030.04	14,068.60
盈余公积	92,019.39	92,019.39	82,833.62	70,421.75
未分配利润	614,900.21	596,538.95	574,085.74	493,571.19
股东权益合计	1,146,576.63	1,148,217.20	1,143,433.94	1,075,28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857.07	2,229,448.67	2,513,751.60	2,444,893.4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8,604.08	1,646,420.13	1,763,626.70	1,635,179.02
减：营业成本	560,408.43	753,291.22	702,255.66	661,215.20
税金及附加	16,184.30	19,875.59	22,493.53	22,920.66
销售费用	376,671.38	488,284.51	655,030.52	598,722.72
管理费用	87,973.97	101,144.18	95,114.35	83,041.22
研发费用	118,923.32	152,733.12	128,586.69	88,523.14
财务费用	37,806.33	59,237.97	57,246.26	63,150.29
其中：利息费用	38,977.42	56,485.69	58,482.58	61,384.36
利息收入	2,135.70	3,037.81	2,622.27	2,668.64
加：其他收益	14,282.45	32,473.17	20,938.55	15,80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6.24	9,482.48	17,404.61	14,66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7.07	8,683.18	17,404.61	14,66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72	42.11	-	-
信用减值损失益（损失以“-”